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郭庭好
電 話：02-77366347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90111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財政部令(0111250A00_ATTCH1.pdf、0111250A00_ATTCH2.pdf)

主旨：自110年1月1日起，個人依據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及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領取之特殊優良教師獎金、資深優良教師獎金、獲選模範公務人員及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獎金，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之其他所得，應依法課徵所得稅；給付單位給付上開獎金時免予扣繳稅款，惟應依同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財政部109年7月30日台財稅字第10904510701號函副本辦理，併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本部人事處

交換戳記
109/08/11 15:42

李紫耘

教育局



1091542417

(2020/08/11)

